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和 7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2
埃及	2
意大利（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4

* 本报告是在提交主要报告之后收到的。



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埃及

[2003 年 10 月 6 日]

1. 埃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的承诺不容置疑。正是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的请求，大会议程才于 1974 年首次列入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此后，大会自 1980 年以来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这个项目通过一项决议。埃及在这些年中一贯发挥牵头作用，推动实现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2. 埃及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国，清楚和明确地表示拒绝选择核武器，因为这一选择是对中东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大威胁。埃及现在指出，虽然所有中东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顽固地无视要求其遵守这项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一再呼吁，从而使本区域危险的不平衡状况长期化。

3.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给予的重视表明，国际社会对在建立这样一个区域作出了坚定承诺。为了贯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在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一致批准，重申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而且，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有关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NPT/CONF.2000/7）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之外，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会议欢迎这些国家的加入，并重申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NPT/CONF.2000/28(Part I)，第七条，第 16 段）

4. 埃及意识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一项艰难的任务。实际上，世界上的每个区域都有自己的特点，每个无核武器区都必须适合这些特点。然而，埃及并不同意这一看法：在开始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之前，必须在区域内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全面和平并建立全面的政治和经济关系。这样的论点假如正确，也许就永远不可能通过谈判达成《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甚或《佩林达巴条约》。时至今

日，非洲的各个地区仍然令人遗憾地发生着各种冲突，然而，并没有人把这些冲突作为理由，来阻止举行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谈判。埃及认为，从经验证明，在紧张和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实际上有助于缓和紧张，防止冲突，发展和平关系和相互合作。

5. 无论世界上任何区域，如果要建立无核武器区，就必须对这个目标作出全区域的承诺。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则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所涉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一致准则，这些都证明，在中东存在这样的承诺。埃及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人们一致认为，应该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其建设成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埃及认为，如果要使这些承诺对中东和平进程发挥决定性和积极的作用，亟须将其转变为实际行动。

6. 尽管埃及继续每年提出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但不能不注意到，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的同时，并没有对其执行作出同样一致的承诺，以作为补充。而且，看来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保证采取有效的行动，争取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几乎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来实现这项决议的各项目标，假如有的话也是少之又少。尽管国际社会在 9·11 犯罪行径和悲惨事件之后对不扩散事业作出了坚定承诺，但这种情况仍未改变。

7. 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以不断增加的种种先决条件为前提，是一个注定失败的办法。埃及认为，开始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举行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区域内各国具备汇聚一堂开始谈判的政治意愿。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看成不过是“对持久和平的最后肯定”，埃及不能同意。中东无核武器区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政治和解行动。此外，不能既坚持在开始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谈判之前，必须先建立充分的和平关系，同时又坚持认为应该保留选择核武器，因为这是两个相互排斥和矛盾的论点。在象中东这样的动荡区域，如果核威胁的阴影继续笼罩，就不会有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8. 国际社会非常注意近来引起核扩散令人担忧的事例，有时寻求在这方面采取新的方式，并常常把大量资源用于执行这方面的任务。然而，以色列没有得到同样的注意，只不过是痛不痒地呼吁该国遵守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9. 埃及将继续争取尽早实现以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为基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埃及还将争取实现其 1990 年 4 月提出的倡议，即把中东建成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埃及将继续在其努力中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并寻求所有对在全世界，包括在本区域和全球两级消除核武器威胁作出承诺的人的支持。

意大利*

[2003 年 9 月 16 日]

1. 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和以往每年一样，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表示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第 57/55 号决议。
2. 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此希望对决议第 10 段作出共同答复，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 (A/45/435)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3. 欧洲联盟回顾，大会自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的共识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促进国际合作与安全。
4. 欧洲联盟还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届会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规定，无核武器区应该以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
5. 此外，欧洲联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其中回顾了在中东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导弹的区域的目标。
6. 欧洲联盟还考虑到 1990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 (A/49/435)，其中的结论表示，只有形成了健全的区域安全关系格局，才有可能有效和永久地消除核威胁。
7. 欧洲联盟意识到象无核武器区这样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然而，建立这种区域以及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域的责任首先在于有关区域内的各个国家。
8. 欧洲联盟继续充分致力于贯彻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贯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或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中东国家加入这些《条约》。此外，欧洲联盟呼吁中东各国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以及没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欧洲联盟认为，应该把使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和附加议定书作为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这一目标的实现将对中东安全与相互信任的全面改善作出极其重大的贡献。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9. 因此，欧洲联盟促请中东各国尽一切努力发展和平友好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将大大促进所有中东国家的安全和稳定环境。而这种环境又将使其得以在中东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
